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1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凱崑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61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凱崑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○○○○號車牌貳面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徐子偉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
- 0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02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03 刑法第216條
04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
05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